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宗翰（原名謝逢選、謝政宏）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5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8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繳裁判費8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